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忠112重訴6字第112000742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陳唐正、黃俞樺之112年6月27日15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16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6號詹玉芬與陳唐正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陳唐正、黃俞樺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四庭

書 記 官 康翠真



